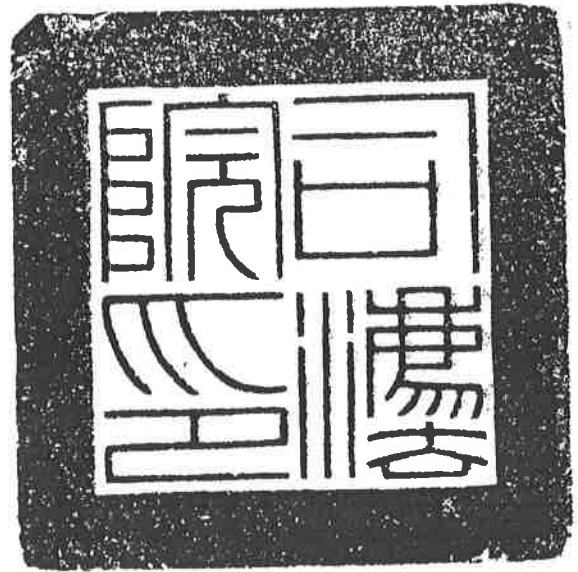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777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。

院長 許宗力